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74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106 年 7 月 14 日第 673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- (二) 106 年 8 月 2 日第 40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。
- (三)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- (四) 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。
- (五) 本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辦理情形。
- (六) 「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相關整合工作」採購案辦理預算調整。
- (七) 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告。
- (八) 106 年 6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(合計 144 件)。
- (九) 106 年 6 月份「遠期外匯交易」及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暨 106 年第 2 季「資金貸與他人」及「背書保證」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4 份。
- (十) 第 673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案由：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(下稱台中處)經管之王田供油服務中心聯外道路基礎經評估已無業務需要，擬辦理報廢拆除，報損金額新臺幣(下同)1224 萬 7621.01 元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台中處基於無業務需要、原設計不符目前規

範、避免耗費行政資源等考量，擬報廢拆除本案聯外道路基礎。

- 2、本案擬報廢之道路基礎，係於 83 年 11 月建築完成，主要材質為鋼筋混凝土，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25 年，資產原值 9731 萬 4163 元，迄今已提列折舊 8506 萬 6541.99 元，報損金額 1224 萬 7621.01 元。
- 3、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，本案因未達耐用年限且原價在 1500 萬元以上，應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。
- 4、本案業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、6 月 28 日簽會會計處、檢核室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後續拆除作業，務請執行單位確實落實施工之作業安全，避免發生工安事故。

(二)通過人事案：

- 1、油品行銷事業部增派副執行長職務，由該事業部嘉義營業處處長詹培得升任。
- 2、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，由該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處長羅博童升任。
- 3、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處長職務，由該事業部東區營業處處長邱垂興升任。
- 4、探採事業部執行長職務，由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張敏升任。

- 5、興建工程處處長職務，由該處副處長王世杰升任。
- 6、國際事務處處長職務，由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主任侯玲婉升任。
- 7、OPIC、OPIC 印尼、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名義股東職務，由劉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晟熙、許常務董事明滄、陳董事為祥擔任。
- 8、OPIC 非洲公司總經理職務，由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處長沈望陸擔任。
- 9、本公司轉投資之澳洲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董事職務，由本公司董事陳為祥律師擔任。
- 10、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，由會計處處長鍾克惠兼任。